

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案之規約，其內容與該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同者，優先適用規約規定辦理；與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不同者，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且須變更規約內容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7.12.10. 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48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2月10日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意旨係規範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應具備條件之原則及例外，第 5 條意旨係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規範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得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定不一時，優先適用規約規定辦理。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依法訂定規約，並報經受理機關備查有案，其規約內容如與祭祀公業條例第 5 條規定不一時，除應優先適用條例規定辦理外，並請變更其規約。